

证券代码：000709

股票简称：河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“现场+视频”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，其中：王兰玉、许斌、张爱民、胡月明、苍大强、高栋章等六位董事现场参会，谢海深、邓建军、耿立唐、王书桓、马莉等五位董事视频参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河钢集团财务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；
- 审计委员会相关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